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C4版）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公司网站:http://www.95579.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办公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1133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热线:（021）962506或40088-88506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电话:（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cn
（1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宋沧静
联系电话:（0755）83713692
传真:（0755）83716751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50818887-281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1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人:李蔡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全国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07965
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陈伟（021）68634518-8631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18）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1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电话:（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
（20）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咨询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站:http://www.scstock.com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1-58368998
传真:021-58368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吕红、吴军姚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
法定代表人:沈铿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08]1395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别
混合型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发售公告。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设上限。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2亿份。

八、基金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
投资者交纳认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万元	1.0%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九、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仅代表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者认购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注册机构的认购确认为准。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认购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对账凭证。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的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3）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募集的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的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经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帐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现定为开放日15:00）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按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关注那些具有持续、稳定有机增长能力的公司。有机增长的公司具有更强的核心竞争能力,盈利的持续、稳定有机增长最终将创造超过行业平均的超额收益。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有机增长能力强的公司,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三、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突出有机增长特征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议基金经理对于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结论,确定今后一段时间内资产配置策略,即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其他金融品种的构成比例。基金经理执行审定后的资产配置计划。

2、股票选择策略
（1）有机增长的内涵
有机增长（Organic Growth）投资是本基金股票组合投资的核心理念。有机增长是指致力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员工参与度以及核心业务盈利的增长,是公司依靠创新、新产品和服务、客户增长等核心业务拓展而带来的增长。
有机增长是与非有机增长（Nonorganic Growth）对应的概念,是剔除了并购、资产剥离、汇率影响后的增长,反映了核心业务增长的潜能和持久性。
追求有机增长并不意味着全盘否定并购的积极意义。公司的有机增长过程中需要那些战略性的、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小额并购,这些并购会为公司获得新技术、新产品、新理念、或者新客户,尤其是涉及某些处于生命周期早期阶段的产品或者技术。
同样道理,本基金认为剔除汇率因素对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而仅仅保留海外业务的有机增长部分,这样可以更好的找到那些公司业绩增长的有机驱动因子。
（2）兴业有机增长的筛选系统
本基金借鉴海外有机增长的研究成果,构建了“兴业有机增长筛选系统”,本基金首先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筛选,剔除被ST和*ST的公司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公司股票、以及经营业绩连续下滑的公司股票,本基金还剔除掉那些过度混合多元化经营的公司股票,这些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通常来自于三个以上的不相关业务领域。
“兴业有机增长筛选系统”包括四个层面:增长与增长质量筛选、剔除并购、汇率因素的有机增长筛选、有机增长定性特征筛选以及合理估值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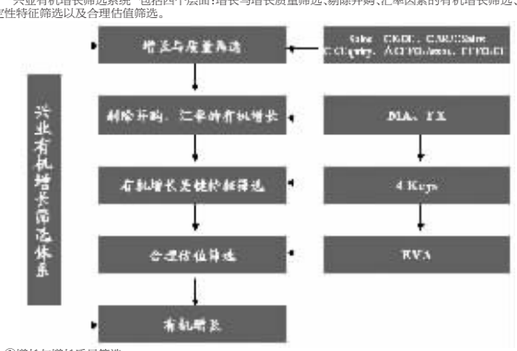

①增长与增长质量筛选
本基金通过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两个关键指标度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关注公司在行业内的营业收入、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相对增长,力争找到各行业中表现突出的个股,排除由于行业特征导致的偏误。

■收入、利润与现金流增长
本基金关注公司的有机增长,重视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力争消除公司财务常见的收益操纵造成的影响。本基金考察年复合主营收入（Sales）增长率、核心营业利润比例（CE/OE）、现金流量增长比例综合考察公司业务增长。
本基金考察公司中长期的年均复合营业收入增长,借以平滑掉可能存在的短期收入会计操纵;考察公司营业利润中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汇兑损益等其他经营收益后的核心营业利润（Core Earnings）,并用核心营业利润与营业利润(Operating Earnings)比例（CE/OE）表示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为排除行业特点导致的偏差,本基金筛选出营业收入增长、核心营业利润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

■增长质量与现金流现
本基金认为营业收入、利润增长较为容易被操纵,因此,选择合适指标体现公司增长的质量与现金流现能力。
GAR/CESales（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增长率）用以反映可能的应收账款的会计操纵行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小于应收账款增长率,甚至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数时,公司极可能存在操纵利润行为,本基金在判断时还结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AR/Sales）进行综合分析。
核心营业利润与净资产比例（CE/Equity）可以认为是ROE的调整指标,用以反映核心盈利的质量,为避免行业特征偏误,本基金筛选出CE/Equtiy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
本基金认为经营性现金流是公司成长的更准确衡量指标,相对于收入和利润指标更不易被操纵,本基金选择经营性现金流增加额/总资产比例（ΔCFFO/Asset）的年平均值来度量公司现金流增长,用经营性现金流与核心营业利润比例（CFFO/CE）反映核心盈利的现金实现比例,经营现金流增长率越高、CFFO/CE越高的公司,公司增长的质量就越高,本基金选择上述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

②并购、汇率因素剔除后的有机增长
由于营业收入、核心营业利润中仍然包含当期并购（MA）活动、汇率（FX）产生的影响。因此,需要进一步剔除并购、汇率因素从而得到最终的有机增长数据。
本基金在上述高增长以及增长质量较高的公司股票中,首先剔除那些主要通过收购而得到的收入、利润增长,筛选出具有强劲有机增长能力的公司。本基金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
首先,被并购公司的营业是否与公司原有营业相一致;
其次,并购金额与公司价值的比例是否保持在一个较小的比例上;
最后,剔除那些因为并购后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或利润增长。
因为现实中往往缺乏并购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的相关数据,本基金还可以考察期间累计交易金额与期间企业价值增加值的比例（MA/ΔEV）,其中,企业价值为股票价值与净负债价值之和。这个指标可以反映期间的企业价值增加有多少是由并购因素导致的,这个比例越小,说明公司价值增加中的并购驱动因素越小,换言之,也是最大程度依靠有机增长而带来价值增加。
除了当期的并购活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会有显著影响外,有机增长还需要剔除汇率因素的影响,本基金侧重从以下两个方面考察汇率因素影响:
首先,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利润与全部业务收入、利润的比例;
其次,剔除因汇率变动带来的营业增长或利润增长。
③有机增长的定性特征筛选
本基金认为有机增长强劲的公司具有某些特定的关键特征,而业绩的有机增长无非是这些关键特征的外在表现,因此,本基金在增长与质量筛选、并购、汇率筛选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分析这些公司的有机增长定性特征,从中筛选出有机增长定性特征显著的公司股票。
本基金认为一个有机增长强劲的公司应该具有4个关键特征（4 Keys）:
■简单易懂的商业模式
拥有一个让员工简单易懂、便于执行的商业模式或经营战略;业务重心只集中在某几个少数领域,在产品、目标客户或者价值取向等某一方面上保持专业化经营;面对并购机遇能做出有效取舍,始终对多元化经营保持谨慎,拒绝不相关多元化经营。
■进取创新的创业精神
公司由小到大的成长历程中能始终保持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创业精神,并让员工分享到公司成长的成果。
■管理团队与员工参与
管理团队谦逸而富有激情,有着实现公司有机增长的执着力和能力。员工具有很高的忠诚度、稳定性以及工作效率,公司的雇佣政策与整体企业文化相匹配,有着稳定的员工考核和奖励制度,主要依靠内部提升,有着很强的归属感。
■自我强化的组织内增长模式
卓越的执行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经营运作效率良好,能够减少管理层级,加速决策过程,各流程的执行都非常出色,始终鼓励产品、服务以及技术的创新。公司能全面、透明、快速的衡量包括财务、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
④合理估值筛选
本基金认为有机增长的公司增长质量较高,持续性较强,市场可能给予一定溢价,但是好股票也应该以合适的价格购买,否则很容易陷入有机增长泡沫破灭（OGASP,Organic Growth at a Stupid Price）带来的投资失败中。因此,本基金还运用绝对估值模型,对个股进行估值检验。
各种估值模型各具优劣,本基金选择EVA（经济附加值）模型作为主要估值模型,这是基于该模型的两大优点:首先通过对公司公布的税后营业净利润进行调整,排除了非经常性利润,更好的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盈利增长;其次,贴现率综合考虑了股权成本与债权成本,能全面衡量公司生产经营的真正盈利或创造的价值。
根据EVA模型,公司合理价值等于当期总投资资本与未来预期EVA的贴现之和,本基金选择实际公司价值显著低于合理EVA估值的公司股票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控制原则,即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的市场、气氛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通过适时选用子弹、杠铃、梯形等策略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把握买卖时机。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指组合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国债、央行票据等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
（3）骑乘收益曲线策略
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主要是利用收益率曲线陡峭特征。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本基金实施骑乘收益曲线策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帮助投出因投资者偏好、资金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债券品种。
（5）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企业债券类证券投资策略
企业债券类证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的债券部分）是获得较高投资收益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也是本基金在力争在低风险下获取较高收益时将采取的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态势的判断与企业的盈利性、成长性评估债券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在该风险评估基础上,依据对企业所处行业的研究以及企业自身发展与偿还能力的分析选择选择符合目标久期和资产配置需要的企业债券类证券以期获得高于基准的收益。
（7）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凭借多年的可转债投资研究力量积累进行可转债品种投资,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依据科学、完善的“兴业可转债评价体系”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8）积极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和回购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本基金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寻找最佳时机,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9）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定价的多种因素,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